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MTE-24AK055-1

211612050083
有效期2027年3月1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	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(DA002 排口 11 月) 自行检测
委托单位:	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废气
报告日期:	2024 年 11 月 27 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手 机：18239963727 18338471117

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(DA002 排口 11 月) 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, 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检测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	镉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*铊及其化合物、*钴及其化合物、流量	3 次/周期, 检测 1 周期

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排放	镉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4.1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ZCA-1000）	$3\times 10^{-6}\text{ mg/m}^3$
	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3.1-2001		$3\times 10^{-5}\text{ mg/m}^3$
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-2014		$1.0\times 10^{-2}\text{ mg/m}^3$
	铜及其化合物	环境空气 铜、锌、镉、铬、锰及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 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		$0.2\text{ }\mu\text{g/m}^3$
	铬及其化合物			$0.4\text{ }\mu\text{g/m}^3$
	锰及其化合物			$0.2\text{ }\mu\text{g/m}^3$
	砷及其化合物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（BAF-2000）	$0.1\text{ }\mu\text{g/m}^3$
	锑及其化合物			$0.7\text{ }\mu\text{g/m}^3$
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F732-VJ）	0.0025 mg/m^3
	*铊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（THYQ-222）	$0.008\text{ }\mu\text{g/m}^3$
*钴及其化合物	$0.008\text{ }\mu\text{g/m}^3$			

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, 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;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;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, 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;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6. 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-1 (1) ~ (2)。

报告编号: KMTE-24AK055-1

表 6-1 (1)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表 6-1 (1)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											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标干流量 (m³/h)	镉及其化合物			镍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	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#焚烧 废气排 放口 DA002	2024.11.15	第一次	7.95×10 ⁴	未检出	/	/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.77×10 ⁻⁵	9.77	
		第二次	8.69×10 ⁴	未检出	/	/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⁵	9.59	
		第三次	8.86×10 ⁴	未检出	/	/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66×10 ⁻⁵	9.61	
		均值	8.50×10 ⁴	未检出	/	/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.06×10 ⁻⁵	9.66	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	汞及其化合物			锑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
					排放浓度 (µg/m³)	折算浓度 (µ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µg/m³)	折算浓度 (µ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第一次	7.95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9.77	
		第二次	8.69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9.59	
		第三次	8.86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9.61	
		均值	8.50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9.66	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	砷及其化合物			铅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
					排放浓度 (µg/m³)	折算浓度 (µ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第一次	7.95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9.77	
		第二次	8.69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9.59	
		第三次	8.86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9.61	
		均值	8.50×10 ⁴	未检出	/	/	未检出	/	/	9.66	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	锰及其化合物			铜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
	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第一次	7.95×10 ⁴	未检出	/	/	1.1×10 ⁻³	9.8×10 ⁻⁴	8.75×10 ⁻⁵	9.77	
		第二次	8.69×10 ⁴	未检出	/	/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04×10 ⁻⁴	9.59	
		第三次	8.86×10 ⁴	未检出	/	/	1.0×10 ⁻³	8.8×10 ⁻⁴	8.86×10 ⁻⁵	9.61	
		均值	8.50×10 ⁴	未检出	/	/	1.1×10 ⁻³	9.7×10 ⁻⁴	9.34×10 ⁻⁵	9.66	
		标干流量 (m³/h)			铬及其化合物						含氧量 (%)
	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	折算浓度 (mg/m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	
		第一次	7.95×10 ⁴	1.5×10 ⁻³		1.3×10 ⁻³		1.19×10 ⁻⁴		9.77	
		第二次	8.69×10 ⁴	1.5×10 ⁻³		1.3×10 ⁻³		1.30×10 ⁻⁴		9.59	
		第三次	8.86×10 ⁴	1.4×10 ⁻³		1.2×10 ⁻³		1.24×10 ⁻⁴		9.61	
		均值	8.50×10 ⁴	1.5×10 ⁻³		1.3×10 ⁻³		1.25×10 ⁻⁴		9.66	

表 6-1（2）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标干流量 (m³/h)	*铊及其化合物			*钴及其化合物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#焚烧 废气排 放口 DA002	2024.11.15	第一次	8.79×10 ⁴	8.12×10 ⁻⁵	7.18×10 ⁻⁵	7.14×10 ⁻⁶	1.39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⁵	9.69
		第二次	8.50×10 ⁴	8.08×10 ⁻⁵	7.11×10 ⁻⁵	6.87×10 ⁻⁶	1.60×10 ⁻⁴	1.41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⁵	9.63
		第三次	8.86×10 ⁴	6.84×10 ⁻⁵	5.92×10 ⁻⁵	6.06×10 ⁻⁶	1.38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⁵	9.45
		均值	8.72×10 ⁴	7.68×10 ⁻⁵	6.74×10 ⁻⁵	6.69×10 ⁻⁶	1.46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⁵	9.59

注：1、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
2、*为分包项目；分包方：山东天衡检测有限公司，证书编号：21152034048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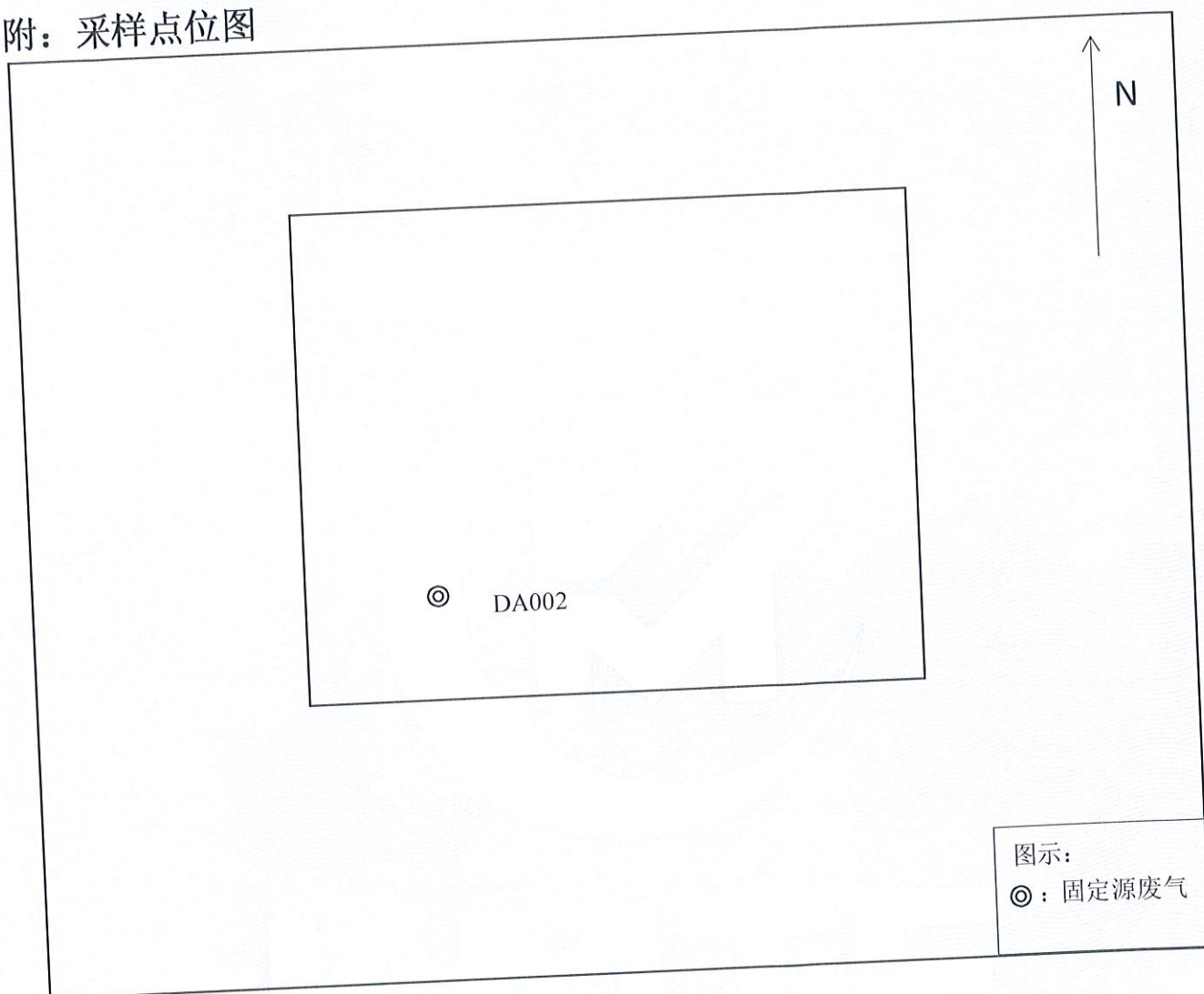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：南

审核：王南

签发：嘉
日期：2024.11.27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---报告结束---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11612050083

名称: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9 月 22 日
有效期至: 2027 年 3 月 1 日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 2: 采样照片



图 2-1 有组织检测